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亿鑫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江海证券指派田豪、田季云、谭迪担任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田豪、田季云为保荐代表人，田豪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江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增加谭迪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吴昊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不会对辅导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江海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受理了辅导备案材料，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通过查阅文件、日常交流辅导、电话答疑等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工作，就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及时传达北交所发行上市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深入学习证券市场法规和基础知识，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复核辅导对象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了解辅导对象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督促辅导对象积极落实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回复文件；

4、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以及合规经营等方面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行；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微信、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核查并提出建议。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执行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司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 2、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
- 3、公司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待进一步完善。

解决方案：

1、辅导工作小组前期已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督促公司完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规范经营。

2、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根据申报上市计划适时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并履行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3、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根据申报上市计划适时完善募投资金使用的具体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期辅导工作的成员包括：田豪、田季云和谭迪。

（二）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核查工作，关注公司内控运行情况。

3、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豪

田豪

田季云

田季云

谭迪

谭迪

